

政改諮詢意見書

敬啓者：

本人贊同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.31 決定”框架下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，建議 201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作如下修改：

1、關於提名委員會。

意見：維持現行選委會四大界別等比例、共 1200 人的組成方式，各界別分組人數不變。

理由：基本法和全國人大 831 決定都規定，提名委員會按照第四屆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產生。

2、關於提名程式。

(1) 推薦。

意見：每個委員推薦 1 名參選人，獲 100 名委員聯合推薦的可成為行政長官參選人。

理由：可以使更多參選人“入閘”，提委會提名有更多選擇。

(2) 提名。

意見：每位提名委員會委員可從參選人名單中選擇 3 位參選人，得票最多且過半的 2-3 人成為正式候選人。

理由：便於簡單，容易操作。

3、關於普選投票。

意見：採取一輪投票，得票最多者當選。

理據：操作簡便，選舉成本低。

意見提交人：方平

聯繫方式：

2015年1月19日